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6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呂銘陽即呂一宸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113年11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」，並未表明被告姓名為何（本裁定暫列呂銘陽即呂一宸）。請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年籍、住居所之完整起訴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